

反倾销调查当局披露 重要事实规定的比较研究

高永富

世贸组织的反倾销协议对反倾销调查当局披露重要事实作了这样的规定：“在作出最终裁决前，当局应将考虑中的重要事实通知所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该事实是形成是否适用最终措施决定的基础。这种公

开，应使当事人有充分的时间来维护其权益。”国际反倾销协议的这一规定，引起了各国的普遍重视。自 1995 年以来，许多国家纷纷制定或修改了有关披露重要事实的规定。本文对此作一比较研究。

一、南美一些国家的规定

(一) 智利

智利调查当局关于披露有关当事人重要事实的规定是以向其发出书面通知为基础的。该通知将当局在调查期间获得的有关倾销以及因此而造成的损害的信息资料 and 背景情况、信息来源、计算倾销幅度的方法等告知有关当事人。

该通知包括 3 部分：(1) 关于启动调查、被调查产品、有关当事人以及国内产品与进口产品相似等一般背景信息资料；(2) 关于倾销、计算倾销幅度基本方法（包括调整）以及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数据资料来源；(3) 关于因倾销而造成国内产业的损害。它包括国内价格、生产成本、利润水平、设备能力及其利用、进口、生产、销售、消费以及调查取得的与国内产业有关的所有经济因素和指标。

关于作出重要事实决定的时间问题，智利当局认为最好越接近于最终裁定的时间越好，以便委员会能掌握所有的重要的信息资料。同时，也使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此作出评价，为其观点辩护，甚至提供最后的

信息资料。因此，允许当事人自通知之日后 15 天内能提出其看法。

这一重要事实通知的做法在调查阶段是具体的、易于识别的，这意味着当事人知道他们有机会提出他们认为重要的事项以做出正确的决定，以及利用公开记录的信息资料以审查委员会使用的计算结果与方法，并对此提供评价与修改。

(二) 巴西

为执行反倾销协议第 6.9 条规定，巴西规定重要事实以书面形式提供。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机会以口头作出评价并在 15 天之内以书面表达其观点。在超过标志着调查结束的最后评价之后所收到的信息材料，该材料不再作为做出最终裁决所考虑的因素。

重要事实报告制度包括：调查程序简介；受调查产品或相同产品的表述；国内产业的定义；申请人代表的比例以及支持申请人的程序；倾销的因素（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计算倾销幅度的方法）；有关倾销进口产品的数据资料；有关国内产业的数据资料

(生产、销售、市场份额、资产、利润水平、就业、生产力、库存、出口、经济与金融分析等等);有利害关系当事人的观点与抗辩。

向有利害关系当事人披露重要事实的目的是为了提供调查的透明度并让当事人对事实发表看法,向调查当局提供其他观点,对计算及其方法提供评价以及改正的建议。

(三) 哥伦比亚

1. 哥伦比亚立法 哥伦比亚 1994 年第 170 号法令将世贸组织反倾销协议的第 6.9 条规定订入到哥伦比亚的反倾销法中。

哥伦比亚 1995 年第 299 号法令是另一部反倾销法规,该法规中无这方面的规定。如上述法律与法规有冲突,以第 170 号法令为准。

2. 哥伦比亚的实践 在哥伦比亚,调查当局是 INCOMEX(哥伦比亚出口署)。INCOMEX 以下述方法将调查进程通知有利害关系当事人:(1)开始调查时为公众掌握的公共档案材料;(2)外贸部公报上发表的有关开始调查、初步裁定和最终裁定的决定。这些决定将通知到已知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国家的外交当局以及在这些国家的哥伦比亚代表;(3)有关公共档案材料中关于估价不公平做法、重大损害和因果关系的技术性文件,这些文件由 INCOMEX 制订,涉及开始调查、通过初步与最终决定等;(4)由 INCOMEX 从事的有关不公平做法、重大损害、因果关系分析的执行概要,该概要之后要在贸易做法委员会内讨论并向外贸部提供相关建议,由该部作出最终决定。

在贸易做法委员会讨论后,要将执行概要送交有利害关系当事人,将重要事实通知他们,并以此作为是否采取最终措施向 INCOMEX 建议的基础。

(四) 阿根廷

根据阿根廷法律规定,在整个损害调查期间,有利害关系当事人可按照程序对有关案件文件提出评价,或提供他们认为任何合适的证据。

同样,技术人员可与当事人举行会议对产品和性质、申请以及国内国际市场和其他相关问题交换看法。

在最后阶段,委员会(阿根廷调查当局为对外贸易全国委员会)就有关对国内产业损害作出决定之前,要举行听证会。

听证会前,委员会的技术人员要会晤当事人(生产商、进口商和其他人),向他们提供用来估价产业损害的主要经济(指数)因素:生产、销售、市场份额、资产、库存、就业、工资、增长率、投资等,以便他们能审查数据资料,做出他们认为适当的评价,提供必要的反驳。重要数据资料的提供并不构成对案件的分析,也不是委员会最终结论的预测,因为其结论要随着听证会期间当事人提供材料而发生变化,或者因执行当局获得的其他数据材料而使之发生变化。

对方当事人听证会后的最多 5 个工作日内就其在听证会上所作的口头陈述提供书面材料,对案件提出其最后意见。

(五) 墨西哥

在墨西哥,将重要事实通知当事人的文件被称为初步决定,该决定要在公布开始调查后的 130 天内官方公报中发表,决定至少要包括下列内容:(1)获取的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2)关于确定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以及倾销幅度方法的说明;(3)倾销幅度;(4)对国内产业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说明;(5)得出上述结论所考虑的信息资料;(6)当事人要提供另外信息资料和评价的时间期限;(7)在适当时,当局审查是否以低于倾销幅度征税的可能性;(8)调查当局所考虑的与调查有关的信息资料问题。

上述将报告通知当事人的规定的目的,是为了让当事人了解调查当局在作出最终

决定时所考虑的因素,以及让当事人在规定的30天期间对报告提出意见,供调查当局考虑。为达到这一目的,在最终决定作出之

前,必须将重要事实充分披露。在墨西哥这些决定是极其详细的,涉及到上述所列的各个

二、美国和加拿大的规定

(一) 美国

1. 简介 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反倾销裁定的事实向当事人披露的问题有着许多程序性的规定,包括反倾销诉讼中重要事实的披露、程序和计算等问题。

向商务部和贸委会提供的信息资料要按时,并要受其他涉案当事人在合理时间内的评价。商务部和贸委会在作出最终裁定之前,停止收集信息资料,并向当事人提供机会以评价其所获信息资料。

2. 商务部的规定 商务部在反倾销调查中负责计算实际的倾销幅度,要求取得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在诉讼期间向其提供大多数事实性的信息资料。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被允许对商务部和其他当事人提供的事实材料进行评价,时间直至确认前7天,在此期限前的任何时间,当事人可以对其其他有利害关系当事人所提供的事实性信息资料提供反驳,澄清或改正的事实性信息资料。

尽管有时间限制,商务部在反倾销诉讼期间的任何时候可要求当事人提交额外的事实性信息资料,而且根据1930年关税法的规定,商务部必须向当事人提供机会以对该部所获信息资料进行评价。

调查期间,当事人也可对档案事实进行评价,参加公开听证,商务部在其最终裁定中,必须包括对裁定基础的解释。最终裁定公布之日起的5天内,商务部必须向当事人披露反倾销幅度计算的细节,然后,当事人可对其错误提供意见,由其他方对所提供的意见,在另外5天之内作出答复。

商务部的规定是为了确保当事人能尽可能及时地获取有关全部案件信息资料,故其特点是,诉讼当事人必须向他方当事人提供其信息资料,同时必须向商务部提供。当事人在向商务部提供信息资料时,需要提供正本材料和6份副本材料以及3份公开版本的材料,其中一份公开版本存放在公开档案卷中,在正常工作时间内供公众查阅。

3. 国际贸易委员会规定 贸委会负责裁定美国产业是否因倾销的进口产品而受到重大损害。因此,在反倾销调查过程中,贸委会要披露其所获取的全部信息资料,并向当事人提供机会对全部信息资料进行评价。具体来说,当事人至少有以下7个方面的机会,对向其提供的事实进行评价:(1)初期阶段与工作人员举行会议;(2)会议后的书面简报;(3)调查后期对起草问卷的书面评价;(4)听证前的书面简述;(5)在贸委会及其工作人员的听证会上的证词陈述;(6)听证会后的书面简述;(7)对后期收到的信息资料的最后书面评价。而且,整个反倾销调查期间,对当事人还提供了许多与贸委会的调查人员进行接触,向其提供补充数据材料,以及对损害问题进行评价或改正的机会。贸委会人员起草的最后报告,将于反倾销调查后的第265天左右完成,并向当事人提供,让当事人有最后机会在贸委会就损害问题进行表决之前再次发表看法。表决后,贸委会向当事人提供最终裁定及贸委会观点。

(二) 加拿大

1. 简介 加拿大实行的是一种交叉

的反倾销体系。加拿大税务当局负责反倾销投诉的受理和评估、开始调查,以及倾销的损害的初步裁定。一旦初步裁定作出,加拿大国际贸易裁判庭行使关于损害问题的权限。该庭对损害问题有最终裁定的权力,而加拿大税务当局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有最终裁定的权力。

2. 加拿大税务当局 加拿大税务当局为了作出是否倾销的最终裁定的决定,要将重要事实通知所有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最终倾销的裁定和由上述国际贸易裁判庭作出的最终损害的裁定,构成实施最终措施的基础。加拿大税务当局在作出最终倾销裁定前,要以下述3种方式向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提供相关的信息资料:

(1) 加拿大税务当局要向所有有利害关系当事人发布初步裁定理由说明书(SOR),该理由说明书要提供初步倾销和损害裁定的非保密的细节,公布调查期间向其所作出的陈述材料,可对该陈述材料进行评价,并发出采取临时措施的通知。

(2) 向每一个出口商发出信函,详细解释从每一个出口商处收到的信息资料并以该材料为基础对每个公司的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进行计算与调整。该信函给予出口商机会,审查有关具体确定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与结果。在这一过程中允许出口商对正常价值与出口价格的计算提出异议,或者允许提供有关涉及倾销幅度的额外的信息资料。

(3) 加拿大税务当局在初步裁定后,向所有出口商(和其他有利害关系当事人)提供与其官员共同出席披露会议的机会:在该会议上,有利害关系当事人有机会向负责计算倾销幅度和负责调查结果的官员提问以及要求进一步澄清事实。如要求提供额外的信息资料,应作出解释,并随后要安排召开证明会。最后,披露会要在初步裁决作出

后尽早召开,以便加拿大税务当局考虑在会议期间向其提供的材料,特别是关于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的计算的材料,是否作出最终倾销的裁定。

3. 加拿大国际贸易裁判庭 加拿大国际贸易裁判庭在是否作出最终损害裁定的决定前,关于将重要事实通知当事人的问题有以下4个明显不同的程序:

(1) 裁判庭人员报告:加拿大税务当局作出初步的倾销和损害裁定后,在最多50天内,要向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提供裁判庭人员报告。该报告实质上是事实性的基本背景材料(产品、市场、贸易条件等等)。此外,报告还有有关损害因素的内容。报告是裁判庭人员经过一系列调整与研究后做出的。报告可因当事人提供新的或改正的材料而得到修改,即应受有关对损害的评价或质证的约束。

(2) 证人声明:通常在裁判庭损害听证会的2至3周内提供证人声明,表明证人所要证明的事项,即有关损害问题的各种情况。

(3) 听证会前的会议:在该会议上,允许当事人会面以解决召开损害听证会的程序性和实质性的问题。在最终倾销裁定作出前,有关重要事实问题可由该会议审查决定,如产品、同类产品等,听证会前的会议是选择性的,可应当事人要求召开,或由裁判庭自己决定召开。

(4) 损害听证会:有关最终损害裁定的相关问题在该会上展开,有利害关系当事人可提供材料、证人,对方可进行审查、质证。会议焦点集中在影响是否做出最终损害裁定的重要事实上。

在整个裁判庭的准司法程序中,当事人可对损害问题的众多因素提交材料,使所有人在是否作出最终损害裁定决定前,对重要事实都能了解并对其发表意见。

三、其他一些国家的规定

(一) 新西兰

为执行世贸组织反倾销协议第 6.9 条规定,新西兰法律规定,在反倾销调整程序开始后的 150 天内,商业部要提出一份重要事实与总结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供给有利害关系当事人供他们发表意见。报告内容是重要事实,这些事实构成了是否采取最终措施的基础,报告分 6 个部分,每一部分都包括了反倾销调查的各个不同的方面。

1. 诉讼 新西兰立法对反倾销诉讼的一些问题作了规定,如有利害关系当事人进口产品、汇率处理以及通过公共登记体制披露信息资料等。

2. 新西兰产业 这一部分包括诸如相同产品、进口记录、新西兰市场和申请人的地位。

3. 倾销调查 报告这一部分的内容之一是有关出口价格的计算,记录了每一个公司的基础价格及其调整的数据,这些数据要受访问调查证实。内容之二是有关查证期间确定的正常价值,使用的方法(销售或推定价值)以及为实现公平比较而作出的调整,然后再将出口价格与正常价值比较以确定倾销幅度。

4. 损害调查 报告对调查期间应考虑的所有方面都有规定,如进口量,价格影响(包括削价,价格疲软和价格抑制),倾销产品的经济影响(包括实际和潜在的下降、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生产率、投资回报和生产能力的利用),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倾销幅度的大小,以及投诉作出的话,还包括对下述方面的实际和潜在的影响:现金流量、库存、就业、工资增长,筹资能力和投资等。

报告还注重除倾销产品造成产业损害之外的因素,包括:未以倾销价格销售的产

品的价格与数量,需求紧缩或消费模式的变化,海外与新西兰生产者之间的限制性贸易做法和竞争情况,技术的发展,新西兰生产者的出口实绩和生产率,以及进口倾销产品对新西兰生产者影响的性质与程度,包括该进口的价值、数量、频率与目的。

5. 临时措施 这一部分简要地报告在需要时考虑与实施临时措施的问题。

6. 结论 这一部分列出了调查小组根据在调查期间取得的材料所得出的结论。但对所建议的以后可采取的补救措施并未详细论及。

(二) 土耳其

土耳其的做法是,以下述两种不同的最终披露材料方式进行:

1. 对出口商 披露材料包括一份倾销幅度计算的秘密文本(附有数据资料)和一份损害裁定的非秘密文本(没有数据资料,仅有指数)以及供公开通知中发布的一般信息资料。

2. 对国内产业 披露材料包括一份倾销幅度计算的秘密文本(无数据资料)和一份损害裁定的秘密文本(附有数据资料)以及供公开通知中发布的一般信息资料。

(三) 以色列

以色列有关披露重要事实的规定较为简洁,它规定:

调查结束时,委员会主席以详细报告的形式提供其调查结果,包括各有关事实的分析,各方当事人提出观点和争论点。委员会主席的报告提交给顾问委员会,作为正式听证会的基础以及委员会评议的基础。在委员会举行正式听证会之前,一份非秘密的报告文本(未经删节)同时提供给当事人。然后委员会将其建议提交给工商部长供其

作出最终裁定,这种在正式听证会前将委员

会主席报告全文发表有助于确保透明度。

四、简要结论

(1) 各国反倾销法都规定了在反倾销调查中,反倾销调查当局都要将重要事实予以披露,以保证(至少在法律规定的层面上)法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2) 各国反倾销当局所披露的重要事实,是该当局是否采取最终反倾销措施(征收反倾销税)的前提和基础。

(3) 各国反倾销法关于披露重要事实内容的规定上,在许多重要方面是比较一致的,如关于有关当事人、国内产业、产品的一般情况,关于倾销的计算,关于损害的评估

原则、方法和内容等。

(4) 由反倾销调查当局披露的重要事实,都要受有关当事人在一定时间内的评价或评论,并允许他们提供与发表不同意见供当局考虑。

(5) 有关披露重要事实的方法、具体内容以及时间等方面,各国的规定存在着不少差异。这些差异,或多或少地反映了各国对待反倾销问题的立场、态度以及重视程度。

(作者单位: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致 作 者

根据中国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学报编排规范要求,为了使本刊的编辑、出版工作进一步规范,现对来稿特提出以下要求:

1. 来稿文辞力求精炼,一般不超过 6 000 字,用稿纸誊写清楚。随文须附英文题目及 200 字左右的内容摘要(应客观地不加分析地写出文稿的基本内容和主要观点),关键词 3~8 个。

2. 注文和参考文献统一置于文末。交代资料出处的注文顺序为:作者、论著名称、所载书刊名称、页次或刊期、出版社名称和出版年。

3. 引文(包括标点符号)一定要准确,必须与原书刊资料核对无误。

4. 来稿时务请作者注明真实姓名(发表时署名听便)、所在单位及详细的通讯地址,以便联系。编辑部限于人力一般不办理退稿,务请作者自留底稿。作者在投稿后 3 个月内未接到本刊答复,则可自行处理。

5. 本刊所刊稿件一律文责自负。对于侵犯他人版权或其他权利的文稿,本刊概不承担连带责任。

6. 本刊对来稿有修改权。凡向本刊投稿者,均视为同意这一约定。

《国际商务研究》编辑部